

行政院新聞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聯絡電話：02-33567798
傳 真：02-23516129

(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8005102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電子郵件影本 1 份

主旨：檢送民眾評論 貴公司所屬自由時報副刊內容不當來信影
本如附件，請本於善盡社會責任，研處改進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8 年 8 月 24 日民眾陳情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。

正本：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兒童局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新聞局



0980051027

寄件者：

日期：98年8月24日

主旨：媒體的亂象

2009/8/22 自由時報的副刊...竟然大拉拉在教民眾情人節如何脫掉女友的內衣...

這適合大眾看嗎?

情人節現在一定要做愛嗎?...

這些訊息適合如此傳遞嗎?

我們新聞局如何規範呢??

還是說這不關新聞局的事...關 cnn 的是嗎